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富安公司	是	2,407万	2015-05-11	2016-05-17	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2.69%
富安公司	是	2,407万	2015-05-14	2016-05-17	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2.69%
合计		4,814万				25.38%

截至2016年5月17日，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9,639,92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91%；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141,4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88%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